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电话：0571-83685216 传真：0571-83685215 邮编：311200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	20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0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46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48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了《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出具《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疑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反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反馈回复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人多次股权代持情形；(2) 2015 年 12 月，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以所持有的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 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回复

(一)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时点及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解除情况	是否在申报前解除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2017年12月	新余尚本	邢耀华	邢耀华为新余尚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简化投资手续，故仅由新余尚本进行投资。	2019年12月24日，俞培君与新余尚本、邢耀华签署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尚本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培君。至此，新余尚本、邢耀华均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代持亦随之解除。	是	否 [注]
	王国忠	杨明岳等8名自然人	代持发生于2017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期，因本次增资主要为引入私募基金等外部投资者、对投资金额有一定要求，被代持人为王国忠之亲戚、朋友，投资比例较低、人数较多，故委托王国忠代持。	2020年9月18日，培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减资决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王国忠签署了《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王国忠及被代持人杨明岳等均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代持亦随之解除。	是	是
2021年1月	王国忠	薛炳华	2021年1月，俞培君因缴纳个税之资金需要拟转让部分股权。经历2020年10月外部投资者集中退出后，俞培君对引入外部投资者较为审慎，被代持人为王国忠之朋友，与培源股份实	截至2024年12月3日，王国忠已将被代持人所涉出资款项全额退还；被代持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至此，代持解除。	是	是

			际控制人俞培君并不认识、不便直接投资，故委托王国忠代持。			
	叶立妃	袁永君等3名自然人	2021年1月，俞培君因缴纳个税之资金需要拟转让部分股权。经历2020年10月外部投资者集中退出后，俞培君对引入外部投资者较为审慎，被代持人为叶立妃之朋友，与培源股份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并不认识、不便直接投资，故委托叶立妃代持。	截至2024年11月4日，叶立妃已将被代持人所涉出资款项全额退还；被代持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至此，代持解除。	是	是

注：新余尚本及其被代持人邢耀华于2019年12月退出，因相关股东退出时间较早且新余尚本已于2024年12月注销，故公司无法获取相关确认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全部解除；除新余尚本及其被代持人邢耀华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获取相关确认函外，公司已取得其余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邢耀华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获取外，其余被代持人均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具有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干部或证监会离职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身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历次入股均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	俞科宇	自然人股东	1	/
2	俞培君	自然人股东	1	/
3	张佩琴	自然人股东	1	/
4	叶立妃	自然人股东	1	/
5	隆华汇	私募基金	1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6	宁波甬容	有限合伙企业	3	合伙企业内有 3 名自然人合伙人，按 3 名股东计算
7	韩国成	自然人股东	1	/
8	徐国明	自然人股东	1	/
9	俞苗成	自然人股东	1	/
10	滕武	自然人股东	1	/
11	陈磊	自然人股东	1	/
12	王国忠	自然人股东	1	/
13	田雨	自然人股东	1	/
合计			1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15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培源有限股东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以所持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对培源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前，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进出口主要从事减震器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培源园林则为宁凯减震器提供生产经营场地，相关公司与培源有限在业务上的关联性较强。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培源有限为解决前述公司与培源有限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同时，本次股权增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整体战略发展需求进行，合并后，公司与本次用以出资的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于 2019 年 4 月注销）、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后更名为起航减震器）、培源进出口共同构成公司主体的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盈利能力亦进一步得到提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2、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及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实务所有限公司、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对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进行了专项审计与评估。相关审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审计情况

主体	审计报告	审计结果
培源汽配	科信申报字[2015]第 770 号	于审计基准日，培源汽配的净资产为 5,168.58 万元。
万通零部件	科信申报字[2015]第 767 号	于审计基准日，万通零部件的净资产为 2,562.87 万元。
宁凯减震器	科信申报字[2015]第 768 号	于审计基准日，宁凯减震器的净资产为 1,401.09 万元。

培源园林	科信审报字[2015]第 766 号	于审计基准日，培源园林的净资产为 725.89 万元。
培源进出口	科信审报字[2015]第 769 号	于审计基准日，培源进出口的净资产为 1,808.09 万元。

② 评估情况

主体	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培源汽配	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89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703.61 万元，净资产增值 2,535.02 万元，增值率 49.05%。
万通零部件	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0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985.64 万元，净资产增值 332.77 万元，增值率 12.98%。
宁凯减震器	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3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525.9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24.83 万元，增值率 8.91%。
培源园林	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1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84.95 万元，净资产增值 1,259.06 万元，增值率 174.35%。
培源进出口	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2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98.36 万元，净资产增值 290.28 万元，增值率 16.05%。
培源有限	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7 号	资产基础法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047.40 万元，净资产增值 4,029.01 万元，增值率 50.25%。

注：培源汽配、培源园林及培源有限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因房产土地增值所致。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货币出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际控制人以当时培源有限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培源有限当时经营规模和未来发展需求，最终确定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按照 8.0166:1 比例折合为培源有限 1,426.124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3、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

经核查，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	
		收购前	收购后
培源汽配	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变速箱转子、T型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子公司，培源汽配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加大减震器活塞杆的业务占比，并逐步减少变速箱转子、T型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系公司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环节。
万通零部件	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子公司，因定位于培源汽配相同，公司基于优化组织架构的考虑，于2019年4月注销万通零部件。
宁凯减震器	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外筒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减震器成品的生产。	生产子公司，自2019年起，宁凯减震器已不再从事减震器成品的生产，专注于减震器外筒的生产和销售，系公司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环节。
培源园林	为主营业务开展提供生产场地配套	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主要向宁凯减震器出租厂房及土地。	子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主要向宁凯减震器出租厂房及土地。
培源进出口	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境外销售	销售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零部件的对外销售。	销售子公司，培源进出口定位为公司出口销售中心，系公司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环节。

(2)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收购前，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培源进出口与培源有限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联销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培源进出口	减震器活塞杆等汽车零部件	11,325.40	8,272.31

② 关联采购（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培源汽配	钢材	8.94	-
宁凯减震器	减震器外筒	112.01	-
培源进出口	砂轮、油封、密封圈等辅材	98.27	12.38

除上表所列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培源有限与培源进出口还存在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培源进出口	设备（数控卧式车床 4 台、涡流探伤检测仪 2 台）	623.50	-

③ 资金往来（未经审计）

收购前，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进出口与培源有限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培源汽配	789.50	781.80	477.79	385.74
万通零部件	1,000.00	1,000.00	1,010.00	1,010.00
宁凯减震器	470.00	570.00	200.00	480.00
培源园林	-	-	-	-
培源进出口	4,295.66	4,115.24	-	910.05

（3）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后更名为起航减震器）、培源进出口变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除万通零部件因定位与培源汽配相同，公司基于优化组织架构的考虑，于 2019 年 4 月注销万通零部件外，其余公司自收购以来均保持持续稳定经营，现已成为公司业务链条的

重要组成环节。通过将前述公司整合至公司体系中，公司的生产销售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均得到了提高；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培源汽配	生产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2,227.00	1,057.26	21,070.73	1,710.96
万通零部件	（已注销）	-	-	-	-
宁凯减震器	生产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630.84	109.28	1,978.72	-305.17
起航减震器（原培源园林）	子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主要向宁凯减震器出租厂房及土地	55.56	4.41	86.68	-44.47
培源进出口	销售子公司，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境外销售	20,247.72	-1,181.28	30,098.39	-1,250.10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股东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出资银行流水		分红银行流水		核查结论
			事项	核查时间	事项	核查时间	
1	俞科宇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培源有限设立	[注]	2018 年度分红	2019.8.1-2020.3.31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度分红	2022.8.1-2022.11.30	
					2023 年半年度分红	2023.11.1-2024.2.29	
2	俞培君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培源有限设立	[注]	2018 年度分红	2019.8.1-2020.3.31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培源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新余尚本退出	2019.9.1-2020.3.31			

			培源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朱黎明退出	2019.5.1-2019.11.30	2021 年度 分红	2022.8.1-2022.11.30	
			培源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陈忠宝退出	2020.4.1-2020.10.31			
			培源股份第七次股权转让，马玉胜退出	2019.12.1-2020.7.31	2023 年半年度 分红	2023.11.1-2024.2.29	
			培源股份第九次股权转让，李林元退出	2022.5.1-2022.11.30			
3	张佩琴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培源有限设立	[注]	2018 年度 分红	2019.8.1-2020.3.31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度 分红	2022.8.1-2022.11.30	
					2023 年半年度 分红	2023.11.1-2024.2.29	
4	叶立妃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培源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叶立妃入股	2020.10.1-2021.4.30	2021 年度 分红	2022.8.1-2022.11.30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出资（存在为袁永君等 3 人代持的情形，申报前已解除），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
					2023 年半年度 分红	2023.11.1-2024.2.29	
5	韩国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培源股份第八次股权转让，韩国成入股	2021.2.1-2021.8.31	2021 年度 分红	2022.8.1-2022.11.30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3 年半年度 分红	2023.11.1-2024.2.29	
6	徐国明	董事	培源股份第一次增资，徐国明入股	2017.8.1-2018.2.28	2018 年度 分红	2019.8.1-2020.3.31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度 分红	2022.8.1-2022.11.30	
					2023 年半年度 分红	2023.11.1-2024.2.29	
7	俞苗成	曾任监事会主席	培源股份第一次增资，俞苗成入股	2017.8.1-2018.2.28	2018 年度 分红	2019.8.1-2020.3.31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
					2021 年度 分红	2022.8.1-2022.11.30	

					2023 年半年度分红	2023.11.1-2024.2.29	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8	滕武	监事会主席	培源股份第一次增资，滕武入股	2017.8.1-2018.2.28	2018 年度分红	2019.8.1-2020.3.31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度分红	2022.8.1-2022.11.30	
					2023 年半年度分红	2023.11.1-2024.2.29	
9	陈磊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培源股份第一次增资，陈磊入股	2017.8.1-2018.2.28	2018 年度分红	2019.8.1-2020.3.31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度分红	2022.8.1-2022.11.30	
					2023 年半年度分红	2023.11.1-2024.2.29	
10	王国忠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培源股份第二次增资，王国忠首次入股	2017.9.1-2018.3.31	2018 年度分红	2019.8.1-2020.3.31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出资（首次入股时存在为杨明岳等 8 人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外已解除；二次入股时存在为薛炳华代持的情形，申报前已解除），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
					2021 年度分红	2022.8.1-2022.11.30	
			培源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王国忠二次入股	2020.10.1-2021.4.30	2023 年半年度分红	2023.11.1-2024.2.29	
11	田雨	实际控制人之一	培源股份第一次增资，田雨入股	2017.8.1-2018.2.28	2018 年度分红	2019.8.1-2020.3.31	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1 年度分红	2022.8.1-2022.11.30	
					2023 年半年度分红	2023.11.1-2024.2.29	
12	隆华汇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隆华汇的出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了隆华汇的分红款项支付凭证，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		出资款来源于私募基金募集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3	宁波甬容	持股 5%以下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宁波甬容的出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		2023 年半年度分红	2023.11.1-2024.2.29	出资款来源于合伙企业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注：培源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3 月，设立时的股东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三人，设立时相关出资均为现金缴款。因年代久远，出资人已无法确认提现所对应的银行卡号，故未能获取相应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已就出资来源对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进行访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或 出资方/增 资方	设立及历次股 权转让、增减 资的背景	入股 价格 (元/ 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 况及资金来 源
1	2006 年 3 月	有限公 司设立	/	俞培君、 张佩琴、 俞科宇	/	1.00	/	全额实缴， 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
2	2015 年 2 月	培源有 限第一 次增资	/	俞培君、 张佩琴、 俞科宇	为解决同业竞 争并减少关联 交易，规范公 司治理结构， 增强公司业务 的独立性与完 整性，实控人 对同一控制下 的公司进行整 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按培源汽配、培 源进出口、宁凯减震 器、培源园林、万通 零部件账面净资产入 账，其中 1,426.124 万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 余计入资本公积。		相关公司均 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非 货币出资完 成权属交 割。
3	2017 年 11 月	股改	/	俞培君、 张佩琴、 俞科宇	/	净资产按照 3.5275: 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股本 6,375 万股。		净资产出资
4	2017 年 11 月	培源股 份第一 次增资	/	朱黎明、 徐国明、 俞苗成、 陈磊、滕 武、田 雨、陈忠 宝	公司对员工进 行股权激励。	3.95 [注 1]	在母公司预 计的 2017 年 末每股净资 产基础上协 商确定	全额实缴， 资金来源为 自有及自筹 资金。
5	2017 年 12 月	培源股 份第二 次增资	/	祥禾涌 原、隆华 汇、新余 尚本、君 润睿丰、 王国忠、 才富君	外部投资者看 好公司发展。	13.00 [注 2]	按照 2018 年 预计的全年 净利润 7000 万元、14 倍 PE 确定公司 估值约 9.8 亿元，折算	自有资金及 被代持人出 资（新余尚 本、王国忠 部分款项来 源于被代持 人，报告期

				润、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			为 13 元/股。	外已退股）[注 3]
6	2019 年 7 月	培源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俞培君	马玉胜	公司为引入专业董秘、财务总监进行的股权激励。	4.00	参照此前员工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2019 年 8 月	培源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俞培君	陈霞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3.00	参照此前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全额支付[注 3]
7	2021 年 1 月	培源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	俞培君	叶立妃、李林元、王国忠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0.00	按照全年净利润 5,000 万元、14 倍 PE 确定公司估值约 7 亿元，折算为约 10 元/股。	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被代持人出资（叶立妃、王国忠部分款项来源于被代持人，申报前均已清理）。
8	2021 年 5 月	培源股份第八次股权转让	俞培君	韩国成	公司为引入专业董秘、财务总监进行的股权激励。	3.95 [注 1]	参照此前员工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9	2022 年 9 月	培源股份第十次股权转让	俞培君	宁波甬容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0.00	参考上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注 1：本次增资为员工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

注 2：本次增资价格计算公式：增资价格=预期净利润×估值倍数÷投后总股本。其中，预期净利润系根据公司历史业绩、发展情况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增资时，机构投资者股东即以该预期净利润作为“承诺净利润”与实际控制人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符合私募股权投资的市场惯例。同时，估值倍数系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北特科技 2017 年末市盈率确定。

注 3：新余尚本及其被代持人邢耀华于 2019 年 12 月退出，陈霞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因相关股东退出时间较早、且新余尚本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无法对其进行访谈并获取确认函。本所律师已核查公司会计凭证与工商档案，确认相关股东已收到退股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入股及退股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入股及退股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访谈及确认函，全体在册自然人股东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取得分红款后三个月收款银行卡的银行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新余尚本、王国忠、叶立妃入股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以及王国忠、叶立妃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代持发生的时间与金额；

2、访谈代持人王国忠、叶立妃以及相关被代持人，了解代持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新余尚本、王国忠（首次入股）退股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王国忠、叶立妃向被代持人退还出资款项的支付凭证及其退还代持款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代持解除时点；

4、访谈全体在册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了解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5、访谈王国忠、叶立妃以及相关被代持人，并取得双方出具的关于代持事宜的确认函，了解代持解除的真实性、相关被代持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6、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隆华汇、宁波甬容的工商档案以及隆华汇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对公司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7、访谈相关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了解股权出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分工合作、业务衔接情况以及在业务流程中的环节与作用；

8、查阅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专项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相关会计凭证，了解换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9、查阅 2014 年、2015 年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与培源有限之间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的明细账，了解收购前相关公司与培源有限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10、走访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原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所在地，现场查看其生产经营情况，并查阅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收购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入股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在册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分红款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访谈在册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全部解除；除新余尚本及其被代持人邢耀华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获取相关确认函外，公司已取得其余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15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股权出资系为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与完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5、本次非货币出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际控制人以当时培源有限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培源有限当时经营规模和未来发展需求，确定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园林、培源进出口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按照 8.0166:1 比例折合为培源有限 1,426.124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6、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均为生产子公司，主要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培源园林（后更名为起航减震器）为宁凯减震器业务开展提供生产场地配套；培源进出口为销售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产品的出口销售；相关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为公司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环节，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合并前，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培源进出口与培源有限存在关联交易，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培源进出口与培源有限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收购后，各子公司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万通零部件于 2019 年注销外，其余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及分工定位自合并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目前均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7、公司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历史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采购外协服务 4,196.34 万元、5,310.32 万元、2,861.28 万元，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用于公司产品的加工；（2）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约为 10,171.41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12.01%。

请公司说明：（1）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等

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购置时间及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商关于相关设备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2）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一）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购置时间及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商关于相关设备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	是否与同类供应商存在区别
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电镀加工（镀硬铬）	否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电镀加工（镀硬铬）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减震器活塞杆电镀加工（镀硬铬）	
宁波市海曙区佳蒙车辆配件厂	减震器活塞杆的切割、磨加工、数控加工、热处理等	否
宁波禄腾汽配有限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的切割、磨加工、数控加工、热处理等	
宁波市鄞州姜山久天汽车配件厂	减震器活塞杆数控加工	否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	减震器活塞杆数控加工	

注：数控属于机加工的一种类型。

（2）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① 所涉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	电镀	960.00	28.90%	1,560.37	25.99%	1,603.61	33.69%
2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874.05	26.32%	1,792.30	29.86%	1,577.55	33.14%
3	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	电镀	514.87	15.50%	729.23	12.15%	534.10	11.22%
4	宁波市海曙区佳蒙车辆配件厂	机加工等部分工序	217.83	6.56%	303.76	5.06%	-	-
5	宁波禄腾汽配有限公司	机加工等部分工序	9.46	0.28%	478.69	7.97%	123.10	2.59%
6	宁波市鄞州姜山久天汽车配件厂	数控	180.79	5.44%	269.33	4.49%	160.74	3.38%
7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	数控	104.28	3.14%	176.64	2.94%	197.24	4.14%

合计	2,861.28	86.14%	5,310.32	88.46%	4,196.34	88.16%
----	----------	--------	----------	--------	----------	--------

②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外协加工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外协加工主要工序	定价依据
电镀	按照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单位为每平方米/每丝/元）乘以电镀面积（根据活塞杆半径和长度计算需电镀的表面积，公式为：表面积= πr^2 *电镀部分长度）、电镀厚度（厚度以丝计，1丝=0.01毫米）确定。其中，电镀单价系外协供应商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外协供应商的成本一般考虑电费、原材料、人工、房租、设备折旧[注]等因素，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电镀加工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一般指重要原材料铬酸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则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新的单价。
机加工等部分工序	以加工工时为基准，考虑具体加工工序、加工精度、产品规格、加工量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数控	以加工工时为基准，考虑具体加工工序、加工精度、产品规格、加工量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因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使用公司设备进行电镀加工，故其电镀加工单价在考虑设备折旧因素后予以适当调减。

③ 定价公允性

1) 电镀

报告期内，电镀工序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集镀业”）、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欣环保”）、宁波奉化佳佳镀金厂（以下简称“佳佳镀金”）。报告期各期，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佳佳镀金外协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dm²

名称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佳佳镀金	单价[注 1]	0.5973	0.5973	0.5967
拓集镀业	单价	0.5852	0.5905	0.5618
	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注 2]	0.6070	0.6161	0.6098
	与佳佳镀金的价格差异	1.62%	3.15%	2.20%
诚欣环保	单价	0.5562	0.5592	0.5793
	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注 2]	0.5710	0.5715	0.5923
	与佳佳镀金的价格差异	-4.40%	-4.32%	-0.74%

注 1：上表中佳佳镀金 2024 年 1-7 月单价为剔除新产品“带磁体外套的中空活塞杆”后的加工单价。

注 2：因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使用公司设备进行电镀加工，故其电镀加工单价在考虑设备折旧因素后予以适当调减；“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指模拟计算加回前述电镀设备折旧成本后的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拓集镀业、诚欣环保的加工单价略低于佳佳镀金，系拓集镀业、诚欣环保考虑设备折旧因素予以适当调减。

2024 年 1-7 月，佳佳镀金的外协加工费单价（原始单价）为 0.6368 元/ dm^2 比 2023 年的 0.5973 元/ dm^2 上升了 6.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将新产品“带磁体外套的中空活塞杆”委托佳佳镀金进行电镀，该新产品相比普通产品需要达到更高的盐雾测试标准，因而电镀密度相对更高（在同等电镀厚度下，密度越高、耗用的铬酸越多），外协加工费单价也更高；如不考虑新产品“带磁体外套的中空活塞杆”的外协加工费价格，2024 年 1-7 月佳佳镀金的外协加工费单价（剔除新产品后的单价）与 2023 年单价基本持平。不考虑佳佳镀金的新产品“带磁体外套的中空活塞杆”的外协加工费价格，并模拟计算考虑设备折旧成本后的单价，则拓集镀业、诚欣环保加工费单价（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与佳佳镀金加工费单价（剔除新产品后的单价）差异在 5%以内，差异较小。

报告期各期，拓集镀业单价（包括原始单价及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较诚欣环保略高，主要系两者所电镀的产品在规格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规格（外径）	主要规格产品占比		
		2024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拓集镀业	18mm 以下	77.02%	77.56%	93.52%
诚欣环保		0.14%	-	3.23%
拓集镀业	18mm	14.15%	6.24%	3.64%
诚欣环保		17.45%	10.49%	9.21%
拓集镀业	18mm 以上	8.83%	16.21%	2.85%
诚欣环保		82.41%	89.51%	87.57%

注：上表抽取报告期各期末相关月份的明细进行统计。

由上表抽样数据可知，拓集镀业主要加工外径 18mm 以下的产品，诚欣环保则以外径 18mm 以上的产品为主。国产电镀线需要人工将待电镀产品“上下挂”，因单次电镀的支数由挂架可挂支数决定，而不同型号挂架可挂支数差异不大，因此若电镀同样的表面积，小规格产品耗费的人工更多，单价也相对更高。因此，拓集镀业单价（包括原始单价及考虑折旧模拟计算后的单价）较诚欣环保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佳佳镀金的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佳佳镀金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机加工等部分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机加工等部分工序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宁波市海曙区佳蒙车辆配件厂（以下简称“佳蒙配件”）、宁波禄腾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腾汽配”）。报告期各期，佳蒙配件、禄腾汽配外协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时间	图号	佳蒙配件		禄腾汽配		单价差异 (C= (A-B) /B)
		金额（元）	单价 (元/支) (A)	金额（元）	单价 (元/支) (B)	
2023 年度 [注]	EQEA-2905171A-前	1,378,640.75	11.92	150,084.96	11.91	0.08%
	E-KS01-0000138	146,377.88	12.27	125,450.61	12.11	1.30%
	E4-KS1-Z203A04	93,812.08	7.42	51,582.74	6.85	7.68%
	E-KS01-0000102	80,454.86	12.28	66,090.54	12.35	-0.57%
	E-KS01-0000103	80,163.72	15.57	128,267.25	15.40	1.09%
	E-KS01-0000136	60,240.00	12.00	56,683.89	12.18	-1.50%
	E-KS06-0000009	53,002.65	8.94	174,917.68	8.94	-
	E-KS01-0000144	51,106.20	12.17	237,812.32	12.03	1.15%

注：因图号（不同图号的产品外协加工要求存在差异）、加工工序（存在少量图号在两家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具体工序有较大差异）、加工量对加工单价均有较大影响，故上表选取两家外协工供应商全年加工金额均在 5 万元以上、相同图号且所涉加工工序不存在重大差异的产品的加工单价进行比对。

根据前述筛选标准，因 2022 年公司未向佳蒙配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2024 年 1-7 月禄腾汽配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仅 9.46 万元，相关期间均无可比图号，故未予以列示。

由上表可知，除图号为 E4-KS1-Z203A04 的产品外，佳蒙配件、禄腾汽配其余相同图号的外协加工单价差异均在±1.5%以内。图号为 E4-KS1-Z203A04

的产品加工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该图号产品的加工工序涉及滚内螺纹（属于加工难度相对较高的工序），佳蒙配件就该工序加工作业的设备更好、整体加工质量更佳，由此导致其加工单价略高于禄腾汽配，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禄腾汽配、佳蒙配件的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禄腾汽配、佳蒙配件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数控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工序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宁波市鄞州姜山久天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久天汽配”）、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以下简称“豪虹五金”）。报告期各期，久天汽配、豪虹五金的外协加工单价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图号	主要加工内容	豪虹五金 (元/支) (A)	久天汽配 (元/支) (B)	单价差异 (C= (A-B) /A)
2024 年 1-7 月	116600283	精车	0.4854	0.4847	0.14%
	E4-KS1-Z219A00	精车	0.4854	0.4854	-
	1166P16AD18448	精车	0.4854	0.4854	-
	E4-KS1-Z248A01	精车	0.4854	0.4854	-
2023 年 度	004923011401	粗车、精车、中心 打孔、割槽	0.8738	0.8738	-
	116600283	精车	0.4854	0.4854	-
	E4-KS2-Z157A12	精车	0.4854	0.4854	-
	E4-KS2-Z152A06	精车	0.4854	0.4854	-
2022 年 度	004923012615	粗车、精车、中心 打孔、割槽	0.8738	0.8738	-
	004923011401	粗车、精车、中心 打孔、割槽	0.8738	0.8738	-
	E4-KS2-Z157A12	精车	0.4854	0.4854	-
	116600283	精车	0.4854	0.4854	-
	E4-KS1-Z220A03	精车	0.4879	0.4854	0.51%
	E4-KS2-Z152A06	精车	0.4865	0.4854	0.23%

注：因图号（不同图号的产品外协加工要求存在差异）、加工量对加工单价均有较大影响，故上表选取两家外协工供应商全年加工金额均在 2 万元以上（2024 年 1-7 月筛选金额标准按比例折算为 1.2 万元）、相同图号的产品的加工单价进行比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久天汽配、豪虹五金的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久天汽配、豪虹五金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因自身产能有限，公司存在将部分电镀、机加工等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的情形。电镀、机加工等均不属于核心工序，相关外协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公司供应商储备丰富，外协采购不依赖单个或特定外协供应商，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的情形。

(4) 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外协服务定价、服务合同签订、外协加工的开展、产品质量管理等环节对外协采购服务进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未因管理或质量等有关事宜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未因相关外协加工服务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5)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从细分行业看，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挂牌公司存在将电镀、机加工等非关键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工序	名称	外协情况			
电镀	北特科技 (603009)	减震器活塞杆成品需电镀，由公司投标寻找外部厂家协助加工，公司经营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提交外协件清单和产品给外协厂家实施加工，公司支付外协加工费。			
	华原股份 (8388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将一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由于没有处理和排放电镀废水所需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将对螺纹盖板进行电镀表面处理的工序委托给专业的电镀企业处理。上述工序工艺较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			
	舜宇精工 (831906)	发行人在内饰功能件和模具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工序或环节采用外协采购、委托加工或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外协加工商、委托加工商、劳务派遣人员等参与的环节情况如下：			
		生产阶段	是否可替	……	外协/委托加工/外采

			代工序		劳务/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表面处理阶段	是	……	电镀外协、委托加工
	海联金汇 (002537)	公司采取“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绝大部分由公司利用自有的厂房、设备、技术自行生产，极少部分非关键工序如……、电镀外协加工。			
	组泰格 (301229)	应客户要求，公司部分内外饰塑料件、铁芯、模具等产品需分别进行……、电镀、……等各种表面处理，由于表面处理类型众多，且并非所有产品的必备生产工艺，因此公司将各种表面处理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			
数控	震裕科技 (300953)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在综合考虑制造工艺、场地限制、技术专业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公司将数控车削、……等工艺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的辅助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加工。			
	正和汽车 (新三板在审)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产品附加值、订单饱满程度等因素，将小型冲压件与内饰件的……、数控加工……等部分生产工作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			
机加工	华达科技 (603358)	标的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益、满足订单增长的需求，对部分产品的……和型材机加工等非核心加工工序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较小。			
	无锡振华 (605319)	公司会根据客户模具要求，选择工艺较为成熟的模具加工商进行包括机加工，……在内的外协加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电镀、机加工等工序进行外协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购置时间及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商关于相关设备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 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17 年，公司因生产需要拟进一步扩大电镀加工能力，但因当时地区环保政策收紧，公司无法办理电镀产能扩产的相关环评手续，实际控制人俞培君遂个人购买了相关电镀生产线及附属设备。公司产品属于重要的保安杆件，且公

司主要客户为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等国际知名客户，因此产品对电镀工序的加工质量、加工效率要求较高；因电镀效果受电镀液配比、设备调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基于确保电镀加工工艺符合终端客户的质量要求及锁定产能的考虑，俞培君与具备电镀资质的供应商联系，经协商，最终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达成合作意向，具体模式为外协供应商使用前述电镀设备为公司产品提供电镀加工。

随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断提升，为解决公司使用实际控制人购置的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瑕疵，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0 月将前述电镀设备无偿捐赠给公司。自此，前述电镀设备的所有权人由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变更为公司。为保证生产需要，公司取得捐赠资产后继续沿用之前的合作模式，从而形成公司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用于公司产品的外协加工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相关设备的购置时间及价格

相关资产系由俞培君购买后放置于外协供应商拓集镀业、诚欣环保处，此后，俞培君于 2023 年 10 月将上述资产分别捐赠给培源股份、培源汽配。相关资产的来源、购置时间和价格情况如下：

资产	受赠方	购置时间	价格 (万元)
4 条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培源股份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743.89
2 条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及附属设备	培源汽配	2017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238.57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商关于相关设备的具体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在购置设备之初与外协供应商口头约定资产的使用、处理方式如下：①使用：设备仅能为公司电镀加工使用，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要求自行安排生产计划；②维保：外协供应商负责日常维保，不单独收取费用，如设备发生重大故障，需要更换部件，则由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就前

述约定，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主要系该等电镀生产线安装后无法二次拆卸，变相保证了外协供应商的订单量，且该等电镀设备均系由俞培君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定制，而非外协供应商常规使用的通用产线，对外协供应商亦有一定的使用限制，从而实际上对双方形成约束。

自实际控制人购置相关电镀设备（捐赠前）至捐赠后，培源股份与拓集镀业、培源汽配与诚欣环保之间均按照前述约定实际执行。

（4）相关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拓集镀业、诚欣环保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拓集镀业	2014年	200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郭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100%	夏锡刚（执行董事、总经理），郭晶晶（监事）	2017年	拓集镀业为郭夏村村办电镀企业，公司因生产需要拟进一步扩大电镀加工能力，主动拜访并建立合作。	否
诚欣环保	2011年	1,000	罗云持股 90%，陈小女持股 10%	罗云（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小女（监事）	2013年	诚欣环保为方桥地区规模排名前三的大型电镀企业，公司因生产需要拟进一步扩大电镀加工能力，主动拜访并建立合作。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开展合作，前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5) 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向相关厂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一/（一）/1/（2）/② 定价依据、③定价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之间的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对应土地权证	规划用途
培源股份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程家村	2,986.95	辅助车间、临时仓储、辅助用房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20827号	工业用地
培源汽配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1,843.69	临时仓储、厂房连廊	甬鄞国用（2015）第12-01657号	工业用地
培源汽配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4,555.48	辅助车间、临时仓储、辅助用房	鄞国用（1999）字第23-050号	工业用地
				鄞国用（2002）字第23-100号	工业用地
起航减震器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	785.29	临时仓储、厂房连廊、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

	胜盐场		辅助用房	0166209 号	
--	-----	--	------	-----------	--

注：起航减震器相关房产及构筑物实际由宁凯减震器使用。

上述房产及构筑物均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未办理房产证书。

（2）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前述房产及构筑物均位于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公司厂区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上合法建筑的用途为工业。前述房产及构筑物主要用于生产辅助（包括辅助车间、临时仓储、厂房连廊）及其他（包括水质监测站、门卫室、厕所、杂物间），均属工业用途，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3）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培源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海曙区住建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培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海曙区住建局的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出具的《土地证明》，确认培源股份“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该单位在海曙区范围内能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确认培源股份“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未有你单位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培源汽配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培源汽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培源汽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培源汽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起航减震器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起航减震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起航减震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未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起航减震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宁凯减震器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凯减震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凯减震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未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宁凯减震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证房产及构筑物未办理报批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部分房产及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但相关事项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

的其他情形。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造之前并未履行法定的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此，公司无证房产及构筑物未办理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前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及构筑物用途为辅助车间、临时仓储及其他辅助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环节。截至报告期末，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0,973.63 元，金额较小。

如相关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确因整治、拆除需求需进行搬迁，公司可自行搬迁，所需时间约为 10 天，预计不产生搬迁费用；无证房产周边可替代物业较多，经测算，如全部外租，可能涉及的潜在租赁费用约为 200 万元/年。此外，因子公司合肥培源新建厂房已逐步验收竣工，未来公司还可以使用合肥培源的房产进行替代，预计实际产生的成本将小于前述预测值。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建造的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导致该等建筑物被强制拆除而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因前述情况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因此，上述无证房产及构筑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存在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的情形，未来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通过租赁或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合肥厂区等方式减少使用无证房产及构筑物；

②对不再使用的临时构筑物，公司拟进行拆除；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确保公司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无法就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办理取得房产证书，相关情况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的搬迁或拆除。

3、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依法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建设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屋建设报批报建、竣工验收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房产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培源股份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2082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20827号	自建房	工业
培源汽配	甬鄞国用（2015）第12-0165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602788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602789号	自建房	工业
培源汽配	鄞国用（1999）字第23-050号、鄞国用（2002）字第23-10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鄞房权证姜字第200724834号、鄞房权证姜字第200724835号、鄞房权证姜字第200724836号	自建房	工业
起航减震器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6620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66209号	自建房	工业
合肥培源	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1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在建）[注1]	/	/
墨西哥培源	第8331号公证书、第9865号公证书	协议转让	/	（建成）[注2]	/	/

注1：合肥培源相关房产已取得编号为340181202311150101、34018120240423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注2：墨西哥培源相关房产建设时已取得《建筑许可证》。墨西哥Ad Baculum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墨西哥培源相关房产取得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涉房产已取得相关权证；相关房产法定用途为“工业”，公司对相关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证载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况。因此，公司主要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除建设前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外，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了部分房产及构筑物，该等房产及构筑物在建设时未履行报批程序，亦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关于经营合规性/一/（二）/1、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外协供应商，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模式、定价依据；
- 2、查阅外协加工合同、订单、加工明细以及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交易真实性的承诺函，计算并对比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单价，确认外协加工所涉金额、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生产工艺，计算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业务总成本的比重，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外协等生产模式的情形；
- 4、访谈公司采购部门及品质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了解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5、查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或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相关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及拓集镀业、诚欣环保，现场查看放置在拓集镀业、诚欣环保的电镀设备，了解公司将前述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委托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双方关于前述电镀设备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

7、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查阅相关电镀设备的款项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确认相关设备购置的时间及价格；

8、查阅拓集镀业、诚欣环保的工商档案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9、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了解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存在的障碍；

10、实地查看公司无证房产及构筑物情况，查阅公司相关测绘报告，了解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的用途；

11、查阅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的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办理房产证书收到行政处罚，分析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违建事宜的承诺函，检索无证房产周边厂房的租金水平，了解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13、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后续应对措施等事项的说明；

14、查阅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地查看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电镀、机加工等，同类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加工服务内容无重大差异；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外协等生产模式

的情形，将电镀、机加工等非关键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和质量控制具备有效性；

2、公司将部分电镀设备放置在外协供应商处用于公司产品的外协加工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电镀设备均于报告期外购置，金额合计 982.46 万元；设备购置之初，实际控制人已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就设备的使用、维保达成口头约定，相关约定均实际执行。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与拓集镀业、诚欣环保开展合作，前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向前述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定价依据与其他电镀外协供应商基本一致，加工单价在考虑设备折旧因素后予以适当调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拓集镀业、诚欣环保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源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情形，相关房产及构筑物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未办理房产证书。相关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均位于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公司无证房产及构筑物未办理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相关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事项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无证房产及构筑物未办理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无证房产及构筑物的搬迁或拆除，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5、公司生产经营所涉主要房产已取得相关权证，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相关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隆华汇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补偿及回购补偿条款被实际执行，截至 2024 年 1 月，俞培君、俞科宇已向隆华汇支付 803.66 万元补偿款。

请公司说明：（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2）隆华汇已触发条款是否执行完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隆华汇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一）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① 历史股东

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王国忠（首次入股）、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陈霞均于 2020 年 10 月以减资形式退出，新余尚本、李林元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以转让形式退出，前述股东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随之终止。

除新余尚本、陈霞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获取相关确认函外，公司已取得前述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因投资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等事项。

② 在册股东

在册股东中，隆华汇、叶立妃、王国忠（二次入股）、宁波甬容均已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且各方不会再签署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取得隆华汇、叶立妃、王国忠（二次入股）、宁波甬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因投资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退股解除

1) 转让退出

历史股东新余尚本、李林元所涉特殊权利条款系因股东退股而自动解除，退出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前述股东的退股方式为股权转让，

受让人为实际控制人俞培君，退出价格按投资本金加年化 8%利息（单利）并扣除投资期内分红（如有）计、具有公允性，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减资退出

历史股东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王国忠（首次入股）、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陈霞所涉特殊权利条款系因股东退股而自动解除，退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前述股东的退股方式为定向减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一/（二）/2/（2）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协议解除

在册股东隆华汇、叶立妃、王国忠（二次入股）、宁波甬容系以协议方式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因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义务主体分别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无涉，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六）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中完整披露公司历史上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隆华汇已触发条款是否执行完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隆华汇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隆华汇已触发条款是否执行完毕，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隆华汇于 2017 年 5 月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后双方又于 2019 年 8 月、2021 年 6 月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补充方式等进行修订。根据相关协议，已触发的殊投资条款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	触发情况	补偿方式	补偿金额 (万元)	是否执行 完毕
业绩承诺及补偿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低于承诺值，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现金补偿	263.250	是
反稀释	2021 年 1 月，叶立妃、李林元、王国忠以 10 元/股入股，低于隆华汇入股价格，触发反稀释条款	现金补偿	141.750	是
回购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申报 IPO，触发回购条款	现金补偿	398.663	是
合计			803.663	/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与隆华汇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向隆华汇支付完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补偿及回购补偿款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的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均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同时，各方确认就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俞培君、俞科宇已向隆华汇全额支付前述补偿款；至此，隆华汇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履行完毕。2024 年 12 月 2 日，隆华汇出具了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因投资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隆华汇已触发的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隆华汇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除隆华汇外，是否存在其他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除隆华汇外，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所涉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条款曾被触发。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2）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王国忠、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陈霞与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若发生回购触发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因培源股份业绩未达预期，触发了实际控制人对部分外部投资者（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的回购义务，其余未触发回购的外部投资者（王国忠、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陈霞）亦有退出意向；为尊重及满足外部投资者股东的诉求，同时鉴于公司具备回购能力，公司、公司当时其他股东（隆华汇、马玉胜、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及前述 9 名外部投资者股东（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王国忠、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陈霞）友好协商，并经股东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由公司采取定向减资方式回购前述 9 名外部投资者股东所持公司 755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系由该 9 名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当时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其中机构投资者按投资本金加年化 8% 利息（单利）并扣除投资期内分红（如有）计，自然人投资者按投资本金加年化 6.75% 利息（单利）并扣除投资期内分红（如有）计。

根据回购减资当时其他股东隆华汇、马玉胜、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回购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霞、王国忠、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所持公司股份及减资事宜系公司当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减资相关程

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减资股东祥禾涌原、君润睿丰、才富君润、王国忠、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本人所持培源股份已全部退出，不再是培源股份股东，不再对培源股份享有任何权利，培源股份对本企业/本人亦不负有任何义务。本企业/本人与俞科宇、俞培君、张佩琴、培源股份之间不存在因投资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等事项。任何时候，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向俞科宇、俞培君、张佩琴、培源股份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已触发回购条款部分而言，公司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对未触发回购条款的部分而言，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不存在代替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由公司进行回购减资系当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特殊投资条款所涉相关协议，查阅已退股、且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的退股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对应的工商档案，查阅在册、且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的解除协议，访谈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新余尚本、陈霞除外）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访谈历史（新余尚本、陈霞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访谈）及在册全体股东，确认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3、查阅隆华汇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补偿款支付凭证，重新计算并核对补偿款金额，访谈隆华汇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确认函，确认隆华汇已触发的条款已执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查阅除隆华汇外其余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判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5、查阅 2020 年 10 月减资所涉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访谈减资股东（陈霞因退出时间较早无法访谈）、减资当时其他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减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通过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对公司及相关股东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存在与股权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争议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隆华汇已触发条款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隆华汇外，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所涉业绩承诺及补偿及回购条款曾被触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对已触发回购条款部分而言，公司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对未触发回购条款的部分而言，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不存在代替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由公司进行回购减资系当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58.46 元、63,358.21 元、40,500.62 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786.88 万元、7,429.81 万元、3,183.3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60%、24.14%、23.8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1.69%、52.21%、59.32%；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在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减震器活塞杆、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其他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发展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4）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高于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境内外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资质，公司各项专项信用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海关、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俞培君，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查阅公司关于境外销售资质、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被处罚或涉诉而产生的相关支出。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并已详细披露了公司内销与外销产品在客户群体、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量化说明了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的收款账户进行；公司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关联方。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②晶圆汽配为黄挺代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股 30%的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组装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晶圆汽配因经营不善，长期

拖欠公司货款及房租，为减少损失，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将少量减震器总成装配加工委托给晶圆汽配进行；报告期内，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起诉晶圆汽配，涉案金额分别为 48.08 万元、129.44 万元和 63.83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宁波中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②俞培君投资入股并委托黄挺持有晶圆汽配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委托晶圆汽配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大额诉讼的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晶圆汽配是否具备充分偿债能力，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共分配股利 4,384.25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是否具备充足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可自由支配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金额、利息、利率，具体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关联方。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②晶圆汽配为黄挺代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股 30%的主体，主要从事减震器组装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晶圆汽配因经营不善，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及房租，为减少损失，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将少量减震器总成装配加工委托给晶圆汽配进行；报告期内，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起诉晶圆汽配，涉案金额分别为 48.08 万元、129.44 万元和 63.83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宁波中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②俞培君投资入股并委托黄挺持有晶圆汽配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

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委托晶圆汽配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大额诉讼的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晶圆汽配是否具备充分偿债能力，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一）宁波中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宁波中宸的重叠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爱思恩梯大宇汽车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及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与宁波中宸的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者知名一级供应商，客户集中为行业特点；公司与宁波中宸重叠客户比亚迪、S&T、马瑞利均为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系由行业特点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宁波中宸与前述两名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额（万元）	占比	交易额（万元）	占比	交易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	2,108.26	5.21%	3,227.62	5.09%	1,075.22	1.85%
	宁波中宸	汽车变速箱系统、转向系统铝合金精密铸件	3,229.45	84.51%	4,600.83	55.82%	2,340.64	21.18%
爱思恩梯大宇汽车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等	185.56	0.46%	1,056.69	1.67%	351.60	0.61%
	宁波中宸	汽车变速箱系统铝合金精密铸件	322.10	8.43%	281.36	3.41%	451.43	4.09%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公司	减震器活塞杆	733.64	1.81%	1,695.09	2.86%	1,998.10	3.44%
	宁波中宸	铝支架模具	-	-	-	-	23.50	0.21%

注：上表中宁波中宸所涉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宁波中宸的主要产品从产品类型、功能及应用、原材料、生产工艺方面来看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关系，具体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图例	原材料	主要工艺	主要功能及应用
公司	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同时还生产少量减震器外筒、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钢材（线材、管材、棒材）等	机加工、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	属于底盘悬架系统，系减震器的重要零部件，在减震器阻尼缸中往复运动，配合减震器其他部件抑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震荡及来自路面的冲击
宁波中宸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为汽车变速箱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同时还生产少量汽车转向系统、汽车空调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铝锭	压铸	属于动力系统，为变速箱等提供结构支撑与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中宸经营完全独立，不存在销售机构或人员混同的情形，双方分别独立与重叠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爱思恩梯大宇汽车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及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同时，比亚迪、S&T、马瑞利均系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配合公司及宁波中宸实施利益输送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宁波中宸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与宁波中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二）俞培君投资入股并委托黄挺持有晶圆汽配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委托晶圆汽配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形；大额诉讼的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晶圆汽配是否具备充分偿债能力，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俞培君投资入股并委托黄挺持有晶圆汽配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黄挺为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经营者，主要从事机加工相关业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之远亲。2019年，俞培君因行业内业务交流与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李敬姬结识，认为黄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与条件，遂介绍黄挺从事相关业务。合作后不久，综合考虑到资金投入、业务拓展难度等因素，黄挺拟退出晶圆汽配（未实际出资）；因俞培君为介绍人，故其承接了相关股权（未实际出资），并由此形成代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俞培君通过代持方式参股晶圆汽配具有合理性。

2、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晶圆汽配与公司对比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重叠
公司	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核心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同时还生产少量减震器外筒、液压翻转系统活塞杆	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日立安斯泰莫、比亚迪	下游主要客户为减震器制造商，终端客户为整车厂	否
晶圆汽配	减震器组装加工	减震器（售后市场）	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客户）	下游客户为减震器采购商，终端客户为各类修理厂	否

公司主要从事减震器活塞杆等产品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热处理和表面处理，主要客户为减震器制造商（也即总成厂），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晶圆汽配则属于总成厂的范畴，主要从事减震器的组装，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外购减震器零部件，生产工序仅有一道装配工序，主要客户为各类减震器采购商，产品属于维修配件、主要面向售后市场。

因此，晶圆汽配属于公司下游，且晶圆汽配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市场范围、客户类型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圆汽配属于公司下游，双方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联关系，但不构成竞争关系；晶圆汽配自 2023 年中旬起已无实际经营，晶圆汽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竞争的可能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3、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

（1）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晶圆汽配主要股东包括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挺（代俞培君持股）及李敬姬，相关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晶圆汽配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	是否在公司任职	其他持股情况	其他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5	175	否	/	①直接持有四川弘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6316%的股权； ②直接持有广州兆源汽配有限公司 44.1441%的股权；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达州市莱克兆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24323%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注销）； ③直接持有肇庆朗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

					年 3 月 21 日注销)	
黄挺	150	0	否	否	①直接持有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 100% 的股权； ②直接持有宁波市海曙洞桥效凯五金厂 100% 的股权	①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经营者； ②宁波市海曙洞桥效凯五金厂经营者
李敬姬	75	25	否	否	①直接持有昆山凯捷物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注销）	①任昆山爱思凯机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注：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挺及李敬姬其他任职及持股情况来源于天眼查等公开查询的信息。

晶圆汽配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公司）是否为公司客户	是否为公司供应商	（主要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旭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黄挺	否	黄挺控制的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系公司外协供应商。	黄挺系俞培君之远亲，黄挺之奶奶与俞培君之母亲系姐妹。
李敬姬	否	否	否

除上表所列事项外，晶圆汽配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2）与公司合作及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情况

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货款房租系由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 4 个主体分别构成，且包括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交易内容	2024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培源股份	减震器零部件	6,474.90	-		6,474.90	-
培源汽配	减震器零部件	444,226.51	-		444,226.51	-
宁凯减震器	减震器零部件	1,256,111.84	84,392.50	350,943.16	239,970.77	580,805.41
起航减震器	房租	605,880.00	-	110,160.00	220,320.00	275,400.00
合计		2,312,693.25	84,392.50	461,103.16	910,992.18	856,205.41

晶圆汽配主要从事减震器组装加工业务，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晶圆汽配向公司及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采购减震器活塞杆、减震器外筒、阀片、垫片等汽车零部件，由此产生合作。同时，公司子公司起航减震器部分厂房闲置，基于最大限度发挥暂时闲置厂房的效益的考虑，遂拟出租厂房；因经营场所需求并考虑靠近供应商、节省运费等因素，晶圆汽配最终承租起航减震器闲置厂房。因此，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货款与房租均系在真实的商业背景下逐步形成，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晶圆汽配拖欠公司货款房租主要系因其自身经营不善所致。

4、委托晶圆汽配生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8 月，因晶圆汽配长期拖欠公司货款及房租，为减少损失，宁凯减震器承接了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马瑞利与上市公司万向钱潮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马瑞利”）的减震器总成装配订单，并将相关装配加工工序转交由晶圆汽配进行，以加工费用抵扣欠款。宁凯减震器向晶圆汽配采购加工服务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为在万象马瑞利采购单价基础上扣减 1 元/个，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方	受托方
	万向马瑞利	宁凯减震器	宁凯减震器	晶圆汽配
加工单价 (元/个)	9.50		8.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晶圆汽配加工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前述委托加工系公司为减少损失而进行，具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大额诉讼的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晶圆汽配是否具备充分偿债能力，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就晶圆汽配与培源汽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晶圆汽配与起航减震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并出具（2024）浙 0212 民初 12259 号、（2024）浙 0212 民初 16016 号

《民事判决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培源汽配、宁凯减震器、起航减震器与晶圆汽配之间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及当前进展状况如下：

原告	涉案金额 (元)	判决结果或当前进展
培源汽配	480,808.56	胜诉，判决晶圆汽配向培源汽配支付货款 444,226.51 元及对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因晶圆汽配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本次判决已生效。
宁凯减震器	1,294,401.74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起航减震器	638,265.13	胜诉，判决晶圆汽配向起航减震器支付租金 605,880 元及对应利息，腾退承租房屋并支付期间的占用使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晶圆汽配尚未提起上诉。

截至 2023 年中旬，晶圆汽配已实际停业并不再经营，偿债能力较弱。公司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于 2023 年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诉讼涉案金额为 2,413,475.4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3%，占比较低，且公司为原告，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宁波中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查阅宁波中宸出具的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说明，了解宁波中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

2、走访宁波中宸，现场查看其原材料、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了解公司与宁波中宸业务及产品的差异，查阅宁波中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分析宁波中宸与公司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3、访谈晶圆汽配名义股东黄挺及实际股东俞培君，了解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晶圆汽配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或竞争关系；

4、查阅晶圆汽配工商外档，通过天眼查等网站对晶圆汽配主要股东的持股任职情况进行检索，并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对比；

5、走访晶圆汽配所在地，查阅公司与晶圆汽配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订单、会计凭证等文件，了解公司与晶圆汽配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通过检索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查阅公司就同类产品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等方式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6、访谈实际股东俞培君，查阅晶圆汽配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了解晶圆汽配拖欠公司货款房租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后续偿债能力；

7、查阅公司与晶圆汽配的诉讼材料，了解诉讼的进展与判决结果；

8、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宁波中宸不存在供应商重叠、但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客户重叠的情形系由行业特点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宁波中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俞培君通过代持方式参股晶圆汽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晶圆汽配与公司属于上下游关系，存在一定关联性，但不构成竞争关系；晶圆汽配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晶圆汽配主要股东中，黄挺系俞培君之远亲，其奶奶与俞培君之母亲系姐妹、其实际控制的宁波市海曙区洞桥豪虹五金厂为公司外协供应商，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货款与房租均系在真实的商业背景下逐步形成，具有合理性；晶圆汽配拖欠公司货款房租主要系因其自身经营不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宁凯减震器存在委托晶圆汽配装配加工减震器总成、并以加工费抵扣欠款的情形，定价依据为在万象马瑞利委托加工单价的基础上

扣减 1 元/个，相关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培源汽配与晶圆汽配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航减震器与晶圆汽配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均已判决胜诉，起航减震器与晶圆汽配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晶圆汽配偿债能力较弱；但公司与晶圆汽配之间的诉讼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公司为原告，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或任职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数量（股）	比例	
1	俞科宇	股东，董事	田雨之配偶，俞培君、张佩琴之子	26,679,375	39.55%	否
2	俞培君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张佩琴之配偶，俞科宇之父	17,580,875	26.07%	是 [注]
3	张佩琴	股东	俞培君之配偶，俞科宇之母	16,689,750	24.74%	否
4	叶立妃	股东	/	2,250,000	3.34%	否
5	隆华汇	股东	/	1,350,000	2.00%	否

6	宁波甬容	股东	/	500,000	0.74%	否
7	韩国成	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50,000	0.67%	否
8	徐国明	股东，董事	/	400,000	0.59%	否
9	俞苗成	股东，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	/	400,000	0.59%	否
10	滕武	股东，监事会主席	俞培君旁系亲属，滕武之母亲与俞培君之父亲为兄妹	300,000	0.44%	是 [注]
11	陈磊	股东，报告期内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俞培君旁系亲属，陈磊之外婆与俞培君之母亲为姐妹	300,000	0.44%	否
12	王国忠	股东	/	300,000	0.44%	否
13	田雨	股东	俞科宇之配偶，俞培君、张佩琴之儿媳	250,000	0.37%	否
14	张群	独立董事	/	/	/	否
15	王成才	独立董事	/	/	/	否
16	刘奶明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	/	/	否
17	章定表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	/	/	否
18	蒋平天	监事	/	/	/	否
19	刘金林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否
20	叶长青	副总经理	/	/	/	否
21	陈成亮	副总经理	/	/	/	否

注：报告期内，俞培君实际控制的宁波中宸曾向公司子公司培源汽配采购冲压件，向公司子公司宁凯减震器采购减震器外筒总成及减震器内油管样品；俞培君参股 30%的晶圆汽配曾向公司子公司宁凯减震器采购减震器外筒、减震器活塞杆、阀片、垫片等零部件，曾向公司子公司起航减震器租赁厂房并产生相关电费，公司子公司宁凯减震器曾将少量减震器总成装配加工委托给晶圆汽配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培源汽配曾向滕武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前述相关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少量关联交易的情形，但前述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所依据的制度文件，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017 年 10 月 26 日，培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新公司法修订）。

202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规章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通过天眼查等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检索，了解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决议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任职履行情况；

3、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检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了解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前述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关于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墨西哥培源主要从事汽车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销售，系公司应主要客户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的要求，为服务其在墨西哥的生产基地而筹建，其设立具有必要性。墨西哥培源系公司在海外的重要生产基地，是公司业务链条的重要组成环节，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94,145.69	81,016.44	70,424.69
净资产（万元）	45,652.29	42,192.84	34,130.84
营业收入（万元）	40,500.62	63,358.21	58,058.46
净利润（万元）	3,165.01	7,564.07	7,017.76

截至 2020 年 4 月，公司对墨西哥培源的投资金额为 2,700 万美元，用途为墨西哥培源的建设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墨西哥培源主要从事公司重要产品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在减震器活塞杆细分领域中占据领先地位，已建立起了多层次、分梯度的研发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掌握了一系列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可以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墨西哥培源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墨西哥培源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其分红的规定。

（2）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银行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获得境外子公司利润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结汇的汇回手续，且墨西哥培源已办理 ODI 备案，因此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障碍。

（3）境外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墨西哥（2024 年版）》之“4.2.2 外汇管理”，墨西哥的外汇管理情况如下：“墨西哥实行盯住美元的汇率制度，在经常项目下和资本项目下同时实施货币自由兑换。美元可自由汇出或汇入墨西哥，公司盈利可在完税后汇出。外资公司可将公司利润、权益金、股利、利息和资本自由汇出。外资公司可在墨西哥境内任何一家合法银行开立美元支票及存款账户，开户最低额度由各银行制定。”

因此，境外子公司在完税后即可汇出盈利，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部门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改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商务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

	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	------------------------	---

截至报告期末，墨西哥培源注册资本为 548,351,400 比索，折合 2,700 万美元，相关出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主管机构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性质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备案、审批手续 [注]
2014 年	设立	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备案[2014]10 号）	关于同意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培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境外函[2014]85 号）	无资金出境，无需登记	根据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培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2015 年	变更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备案[2015]7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082 号）	通过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023 年	增资	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3]50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300096 号）	通过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由上表可知，墨西哥培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将企业境外投资分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三类。经比对，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墨西哥培源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墨西哥培源的主营业务为减震器活塞杆的生产、销售，不属于该类情形。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墨西哥培源为公司之生产子公司，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4,719.55万元，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5,819.09万元、10,039.23万元，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墨西哥培源系公司应主要客户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的要求，为服务其在墨西哥的生产基地而筹建，墨西哥培源的生产设备及该等设备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际知名客户的相关要求，未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培源在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等方面合法合规。因此，墨西哥培源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墨西哥培源的主要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不涉及军工产品或军工技术。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墨西哥培源主要产品为减震器活塞杆，属于常规汽车零部件；生产使用的技术与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均为常见技术与工艺；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已对墨西哥培源就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墨西哥培源系根据当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合法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限制。

2、股权变动

墨西哥培源的成立及历次股本所有变动均严格遵守当地法律，并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

3、业务合规性

报告期内，墨西哥培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均符合墨西哥商业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墨西哥培源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设备和其他资产，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权利限制。报告期内，墨西哥培源遵守注册登记、环保、废物管理、质量、外汇、税收、进出口、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墨西哥主管当局的行政处罚，未被墨西哥主管当局立案调查，也未面临任何未决的民事、商业或行政诉讼或商业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均合法合规。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2、走访墨西哥培源，现场查看其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了解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的协同情况；

3、查阅公司对墨西哥培源出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产销量数据、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等，查看研发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了解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否匹配；

4、查阅墨西哥培源公司章程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墨西哥（2024 年版）》等相关法规，了解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5、查阅墨西哥培源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文件，以及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境内外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

6、查阅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律师是否已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墨西哥培源系公司应主要客户采埃孚、天纳克、蒂森克虏伯的要求在海外建立的生产基地，该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具有必要性，其业务与公司亦具有较强的协同关系；公司对墨西哥培源的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墨西哥培源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墨西哥培源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并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墨西哥培源所在国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已就墨西哥培源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

关于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共分配股利 4,384.25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一）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分红	金额（含税）（万元）	发放时间	实际发放金额（万元）
2021 年度分红	3,372.50	2022 年 8 月	2,711.50
2023 年半年度分红	1,011.75	2023 年 11 月	814.95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稳健、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基于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对核心员工进行分红激励，同时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因回购股权（1,113.32 万元）、解除关联方资金占用（988.53 万元）、支付特殊投资条款所涉补偿款（295.91 万元）、改善生活等所产生的合理资金需求而进行分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款流向及主要支出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分红	俞科宇	-	（直接分红至俞培君账户）
	俞培君	1,790.42	关联方宁波中宸资金周转（主要用于解决宁波中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剩余少量款项用于宁波中宸日常生产经营）、支付李林元股权转让款、支付隆华汇补偿款、偿还朋友借款
	张佩琴	667.59	支付李林元股权转让款、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叶立妃	90.00	按比例支付给被代持人、支付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报销[注 1]、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隆华汇	67.50	分红至合伙人
	韩国成	18.00	偿还银行贷款、购买银行理财

	徐国明	16.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俞苗成	16.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滕武	12.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陈磊	12.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王国忠	12.0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田雨	10.0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2022 年 度分红	俞科宇	320.15	支付隆华汇补偿款、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朋友往来
	俞培君	210.97	偿还银行贷款、退还捐赠设备转让款[注 2]、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张佩琴	200.28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朋友往来
	叶立妃	27.00	按比例支付给被代持人、购买银行存单
	隆华汇	20.25	分红至合伙人
	宁波甬容	7.50	活期留存
	韩国成	5.40	偿还银行贷款
	徐国明	4.8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俞苗成	4.8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滕武	3.6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陈磊	3.60	活期留存
	王国忠	3.6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田雨	3.00	家庭开支及个人消费

注 1：叶立妃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2023 年 10 月，俞培君曾向公司捐赠全自动镀铬电镀生产线。此次捐赠前，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购置的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瑕疵。实际控制人最初采取出售设备的方式解决这一瑕疵，但基于保证生产质量等考虑，实际控制人最终确定以设备无偿捐赠给公司的方式解决相关瑕疵，前述设备出售交易未实际执行。其中部分转让款于分红后不久退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分红流向的承诺函，对上述分红资金流向予以确认，并确认不存将分红款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58.46 万元、63,358.21 万元、40,500.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17.76 万元、7,564.07 万元、3,165.0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788.67 万元、8,856.52 万元、11,202.95 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667.96 万元、11,698.24 万元、14,866.10 万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实施分红后主要财务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分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直接投资回报，解决了部分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保障了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俞培君，获取公司分红相关三会文件、会计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2、查阅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款后三个月收款银行卡的流水以及在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分红流向的承诺函，检查分红款的流向和支出使用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确认分红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基于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对核心员工进行分红激励，同时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因增持股权、支付特殊投资条款所涉补偿款、改善生活等所产生的合理资金需求而进行分红，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取得的分红款流向不存在异常；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世凤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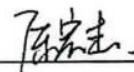
张彦周

经办律师：



张晓霞

经办律师：



陈宏杰

2025 年 3 月 11 日